

能源用戶設置登記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執行能源管理業務

常見問題與解答

一、一般法規相關問題

1-1 能管員之設置依據及主管機關為何？

答：依「能源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至於能源使用級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之名額、資格、訓練、合格證書取得之程序、條件、撤銷、廢止、查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同法第 3 條，明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並已於 99 年 6 月 18 日發布訂定，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經能字第 10504603690 號及 10504603680 號令修正發布「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及「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2 項子法，就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訓練及合格證書等相關事宜予以規範。

1-2 我的公司(或團體、機關、學校等)是否須設置能管員？

答：依「能源管理法」第 11 條及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能字第 10504601010 號修正公告之「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規定，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下列規定數量者，應設置能管員：

1. 煤炭：年使用量超過 6,000 公噸。
2. 燃料油：年使用量超過 6,000 公秉。
3. 天然氣：年使用量超過 1,000 萬立方公尺。
4. 電能：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1-3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場所，應由何者設置技師或能管員？

答：應由能源用戶設置技師或能管員，能源用戶判斷原則如下：

1. 用電場所無租賃契約關係時，所有權人為能源用戶。
2. 用電場所所有租賃契約關係時，承租者為能源用戶。惟承租者達二名以上時，由所有權人或聯合之管理組織代表能源用戶。
3. 建築物如設有大樓管理委員會，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由大樓管理委員會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代表能源用戶。
4. 用電場所如委託廠商代營運或代操作，由委託者為能源用戶。

1-4 技師及能管員的職責為何？

答：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技師及能源管理人員應負責執行下列業務：

1. 中央主管機關依「能源管理法」第8條所定節約能源之事項。
2. 依「能源管理法」第9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
3. 依「能源管理法」第12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資料。
4. 定期檢查並改進各使用能源設備效率。
5. 宣導節約能源知識及舉辦有關節約能源活動。
6.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之能源事務。

1-5 本公司需設置多少技師或能管員？

答：能源用戶(以電表地址為認定基準)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使用能源數量基準者(詳如 1-2)，應自置或委託 1 名以上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10 萬瓩者，應有 2 名以上技師或能管員，且其中一名人員應自置之。

1-6 同公司之2間工廠，其地址只相隔幾個門牌，可否由同一人擔任2間工廠之技師或能管員執行能源管理業務？

答：目前能源用戶認定係以「電表號碼」為基礎，除同一地址、或相鄰用電無法分割之場所電號可合併辦理外，其餘皆視為不同用戶，應分別設置技師或能管員。故如 2 間工廠契約用電容量皆超過 800 瓩，則皆應自置或委託符合資格之技師或能管員擔任能源管理之職務。

1-7 同一人可否同時兼任2家(含以上)能源用戶之能管員？

答：不可以(經中央主管機關為設置登記後，非經塗銷該人員之設置登記，其他能源用戶不得以該技師或能管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

1-8 技師或能管員是設在總公司還是分公司？可以合設一人嗎？

答：目前能源用戶使用電能部分之認定，係以「電表號碼」之契約用電容量為認定基準。故能源用戶自置之技師或能管員，應設置於該電表所在地之能源管理單位，如總公司和分公司之電表契約用電容量皆超過 800 瓩，電表地址不同且不符合問題 1-6 合併辦理條件，則應分別設置技師或能管員，不得合設。

1-9 本公司已達到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的能源使用量標準，但未自置或委託技師或能管員負責執行能源管理業務，是否有任何處罰之規定？

答：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未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二、申辦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相關問題

2-1 設置登記之技師及能管員，應具備哪些資格條件？

答：依據「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3條規定，技師及能管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並經能源用戶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登記核准者：

1. 技師：領有執業執照之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或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2. 能管員：參加本辦法所定能管員訓練，取得能管員訓練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書)。

2-2 公司申請技師或能管員登記時，應檢附哪些申請文件？是否有提供申請文件表單下載？

答：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能源用戶辦理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表1式2份。(經蓋能源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2. 經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其負責人簽章之技師執業執照或能管員合格證書影本。
3. 技師或能管員係能源用戶自置者，檢附其服務在職證明文件正本；係委託設置者，檢附委託文件正本或經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其負責人簽章之委託文件影本。
4. 最近1期電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
5. 能源用戶合法設立或其他證明文件，並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本項列舉如下：
 - (1) 辦公大樓：如有設立大樓管理組織，檢附大樓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如未設有大樓管理組織，則檢附建築物登記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2) 學校、文化機構、專業及技術服務業、醫療安養機構：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免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 (4) 工廠：工廠登記證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工廠登記資料(免蓋用能源用戶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 (5) 廢污水處理廠：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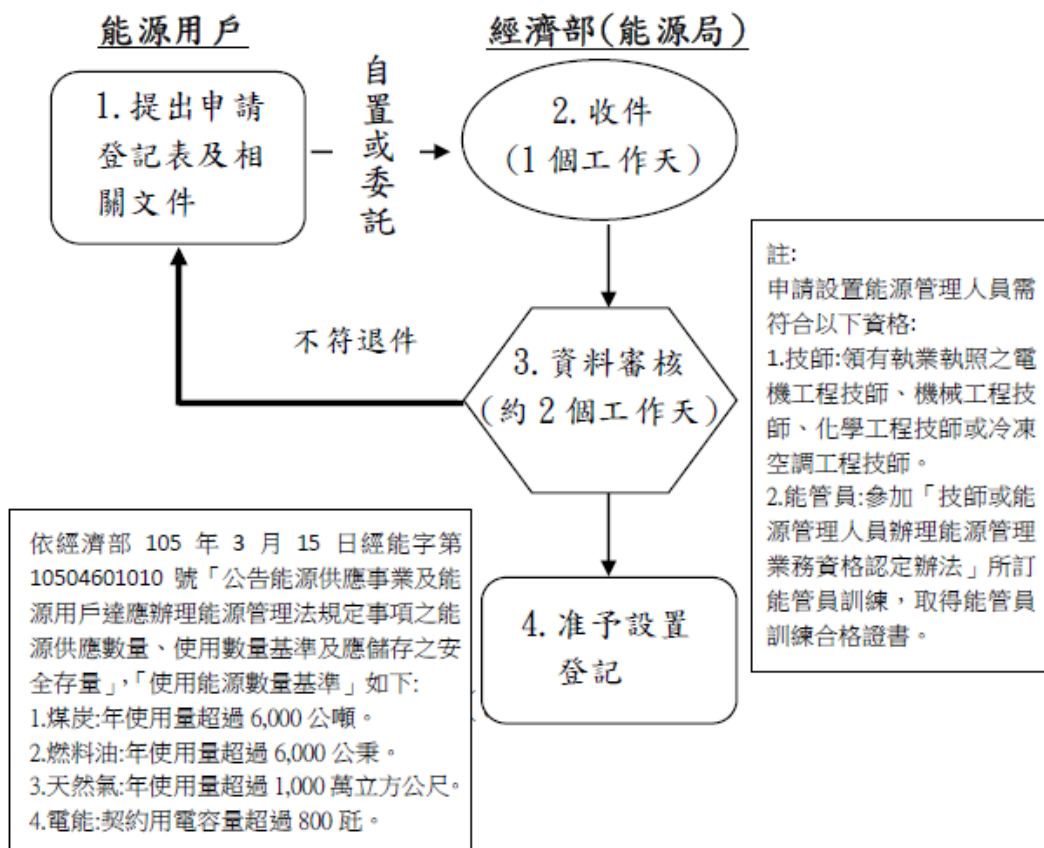
(6) 其他建築：建築物登記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7) 政府機關(非前述類型)：免附。

(8) 臨時用電單位：免附。

請併附填寫回郵地址與收件人之回郵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寄至經濟部能源局(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並註明「申請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即可；經濟部能源局將依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查驗。符合申請條件者，將核發登記表；如不符申請條件或檢附資料不全者，則退回申請文件。以上登記表及填表說明等文件，請至能源管理學院網站(網址<https://energy.csd.org.tw>)「下載專區」項下，點選「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表」，即可下載。

2-3 申請技師及能管員設置登記之流程為何？



2-4 能源用戶申請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之人員如有異動，應如何辦理變更？

答：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能源用戶之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之人員有異動時，應自異動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如問題 2-2 之第 1 至第 3 項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2-5 公司在 99 年 6 月 18 日設置登記新制施行前，已向經濟部能源局辦理能管員登記並

經核准，是否須再重新申請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

答：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7條規定，能源用戶於該辦法施行前(即99年6月18日前)已向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或經濟部能源局完成能管員登記者，視為已完成能管員設置登記，但能管員異動時，能源用戶應依(同法)第5條規定辦理異動登記。依上所述，上述能源用戶暫無需重新申請辦理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惟日後如能管員異動時，公司即應依新制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管員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設置登記，屆時能源用戶自置之技師或新任能管員即應符合規定之資格(請參照2-1)。

2-6 舊制(99年6月18日前)參加能管員訓練取得「結業證書」之人員，可否由能源用戶登記為能管員？

答：參加舊制能管員訓練取得「結業證書」之人員，如在99年6月18日設置登記新制施行前，已向經濟部能源局辦理能管員登記並經核准者，視為已完成能管員設置登記，如未於99年6月18日前完成設置登記者，則需依新制規定，參加能管員訓練並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後，檢附如問題2-2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能管員設置登記。

2-7 我曾擔任A公司能管員並完成設置登記，但現於B公司服務並擔任能管員，請問是否需再重新辦理設置登記？

答：當能管員自A公司離職、轉至B公司服務並擔任能管員時，除A公司應依規定辦理能管員異動登記外，B亦應比照問題2-2之說明，向經濟部能源局辦理設置登記。

2-8 依照新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只需設置1名能管員，但是否能設置登記1名以上之能管人員？

答：可以。

2-9 新制對於能管員之學歷，限制為專科以上理工科系畢業，是否高工職學歷即無法擔任此工作？

答：

1. 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3條規定能源管理人員之資格，係為「參加能管員訓練，取得能管員訓練合格證書，並經能源用戶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登記核准」之人員。另同法第4條並規定能管員訓練之參訓資格為「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或經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理、工科系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 綜上所述，高工職學歷之人員因未符能管員訓練之參訓資格，自無法取得能管員

訓練合格證書，亦即能源用戶無法據以登記該人員為能管員。但上述辦法並無限制高工職學歷人員不得擔任能源管理工作。

2-10 如公司並無理工科系畢業者該如何處理？

答：可採委託技師或合格能管員負責執行能源管理業務，並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設置登記。

2-11 辦理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時，如為委託者需檢附委託文件，此文件是否有制式之範本？

答：請能源用戶依需求，自行與技師或合格能管員訂定委託工作契約內容，並無制式之規定。

2-12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通知技師或能管員參加調訓，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之。所謂「正當理由」該如何定義？

答：本辦法所稱正當理由，將視個別情況而定。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參訓時，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技師或能管員因正當理由未能參加調訓者，應於報到日前，填具調訓延訓申請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延訓；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或其申請未獲同意者，視為調訓未到。而經同意延訓之技師或能管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於原調訓日起一年內參加調訓。

2-13 如王XX原為A公司設置登記之能管員，因故由A公司離職至B公司服務，但A公司未辦理能管員異動登記，致B公司無法以王XX辦理能管員設置登記，該如何解決？

答：如經離職之能源管理人員反映有該情事發生，能源局將函請A公司限期辦理技師或能管員異動登記，如A公司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異動登記，則將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8條第5款，廢止王XX於A公司之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

三、能管員訓練相關問題

3-1 能管員訓練及調訓課程之辦理單位及聯繫窗口為何？

答：本局聯絡方式如下：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21370 #727

傳真：02-27769417

專屬服務網頁「能源管理學院」：<https://energy.csd.org.tw/>

3-2 如何得知能管員訓練及調訓之上課時間與地點？能源局是否會主動通知？

答：

1. 本局業已建置能管員訓練及調訓專屬網站「能源管理學院」，提供舉辦課程資訊暨線上報名、教材下載等服務，網址請見問題 3-1。
2. 「能源管理學院」除公布課程訊息外，每年亦將相關訓練訊息函送各能源用戶參考。

3-3 能管員訓練及調訓課程之收費依據及收費標準為何？

答：

1. 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之機關或機構辦理能管員訓練及調訓，得向參訓人員收取訓練費用。其收取訓練費用金額之規劃，係以「收支平衡」及「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2. 以 105 年度能管員訓練(18 小時)為例，每人所需經費新台幣 3,000 元，其中由經濟部能源局編列計畫支應約三分之二(2,000 元)，另由參訓人員負擔三分之一(1,000 元)。另有調訓收費金額，將另行公布。

3-4 參加能管員訓練及調訓期間，主辦單位是否提供食、宿及交通接送？

答：因訓練經費有限，辦理單位僅供應受訓人員午餐，恕不提供其他部分之食、宿及交通接送。

3-5 能管員訓練合格證書之核發條件為何？

答：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參加訓練並經測驗合格，且訓練期間缺席時數未逾全部訓練時數 1/10 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合格證書。

3-6 調訓結業證明之核發條件標準為何？

答：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調訓並經測驗合格，且調訓期間缺席時數未逾全部訓練時數 1/10 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調訓結業證明。

3-7 領有甲級電匠證書者，是否可參加能管員訓練？

答：

1. 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能管員訓練之參訓資格為「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或經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理、工科系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故如具同等學力資格之人員亦可報名參加。

2. 領有甲級電匠之人員仍須具上述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能管員訓練。

3-8 舊制已取得能管員結業證書，但未具專科以上理、工科系畢業之人員，可否以結業證書報名參加能管員訓練？

答：

1. 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能管員訓練之參訓資格為「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或經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理、工科系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 未具上述資格之人員，不得報名參加能管員訓練。

3-9 參加能管員訓練或調訓但未能通過測驗，需於多久時間內完成補考？

答：

1. 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參加能管員訓練經測驗不合格之人員，得於訓練結束日起一年內申請再測驗。但以二次為限。
2. 能管員調訓目前並無補考機制，如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調訓，連續二次未取得結業證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技師或能管員設置登記。

3-10 能管員訓練合格證書有無效期？

答：

1. 合格證書終生有效。
2. 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參加能管員訓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法)第5條調訓之人員，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有冒名頂替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退訓；其已發給合格證書或調訓結業證明者，應撤銷該合格證書或調訓結業證明。且該人員自退訓或撤銷合格證書之日起3年內，不得再參加能管員訓練。

3-11 調訓通知是寄給能源用戶還是個人(技師或能管員)？

答：

1. 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調訓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技師或能管員參加。
2. 本局建置之「能源管理學院」網站，亦會公告相關訊息。

3-12 調訓課程內容及調訓頻率為何？

答：

有關調訓課程之規劃，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2. 每位技師或能管員調訓頻率，將以每隔2~3年調訓1次為原則。

3-13 能管員訓練及調訓教材(含簡報檔)之著作權人為何？可否引用部分內文或全份資料？

答：

1. 能管員訓練教材(含簡報檔)之著作權為經濟部能源局所有；欲引用部分內文或全份資料，須取得經濟部能源局之書面授權。
2. 依「著作權法」第 50 條規定，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教材(含簡報檔)，但嚴禁未經授權之修改、租售及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行為。